2024年如东县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调查观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26号

乙方(供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甲乙双方就2024年如东县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调查观测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等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如东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调查成果，重点关注如东小洋口滩涂湿地、丰利-东凌湿地等滨海湿地，并建设固定观测样区、样线、样方、样点，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监测，其中物种多样性包括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陆生昆虫（蝴蝶和其他昆虫）、水生生物（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和潮间带底栖动物。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季度及年度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报告。

2.咨询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以及生物历史分布情况，参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1-710.11），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监测，现场监测周期为1年，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水生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等全年开展不少于2次调查（陆生脊椎动物中的鸟类开展不少于4次）。

3.咨询方式：乙方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及观测设备保证甲方技术咨询服务需求。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确认审核通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交付乙方如东县生物多样性基础性资料，乙方有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乙方对甲方提供基础性资料有异议的，应进行核实确认。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研究费、会务费、

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评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经过专家评审形成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票据）。

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形成的技术成果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成果提交方式：在现场监测的基础上，完成《南通市如东县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观测报告》（含年度及季度报告），并编制2个名录1份数据，《如东县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如东县如东县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如东县生态环境指示生物类群监测数据》，报告均需提交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时，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将向后顺延。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并免费提供后续服务；若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重做或补充等后续服务，若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要求、方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减少咨询报酬，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如东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7 月 30 日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7 月 30 日